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

柳环行审〔2023〕15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康 家沟工业广场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康家沟工业广场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瓦斯发电项目位于柳林县穆村镇康家沟村。建设规模新建4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4MW。该发电项目为煤矿自发自用。建设内容：电站配套进排气系统、冷却系统、变配电系统、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4-141125-89-02-765832。项目总投资118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2万元，占总投资的4.8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

家技术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发电机组采用低氮燃烧，4台发电机组燃烧的废气进入一台SCR脱硝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经1根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瓦斯脱水通过管道收集至隔油池，隔油后进入冷却水池，用于冷却循环，不得外排。

3、危废收集后储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废滤芯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防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2.817t/a，颗粒物：0.313t/a。

6、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危废暂存间、维修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避免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7、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三、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3年6月12日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